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小字第1561號

原告 宏力移動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鈞澤

訴訟代理人 洪宏法

被告 張念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5日以115年度北補字第433號裁定通知於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該項裁定已於同年3月12日送達，然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在卷可稽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羅富美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03 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
05 書記官 戴子清